

邵阳市大祥区财政局文件
邵阳市大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财字〔2018〕6号

关于印发《大祥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委办、区政府办于2017年12月下发了《大祥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落实《大祥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特制定《大祥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祥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邵阳市大祥区财政局

邵阳市大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

大祥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在《大祥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大办字〔2017〕153号)文件基础上,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财政扶贫资金由区级报账制改为实行乡、镇(街道)或项目主管部门报帐制,由各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部门设置“扶贫资金”专项科目,对扶贫资金进行记帐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条 区财政局按照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批准的年度计划、扶贫对象援助计划及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主管单位或乡、镇(街道)。各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并组织力量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按要求凭正规发票原始凭据办理报帐手续,乡财政所、经管站履行项目资金监管责任,村经办人、扶贫工作队长、乡扶贫专干、水利、农技员等相关人员、财政所人员、乡分管领导应在票据及验收表上签字,然后拨付资金,并对项目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工程建设类项目严格按工程进度拨款,公开招标的项目严格按照招标合同支付资金,项目开工预拨项目资金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剩余项目资金,所有项目按合同要求

最低保留 5%以上的质保金。

第四条 资金安排，在年初首先由乡、镇（街道）及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区“十三五”扶贫规划的项目及年度扶贫计划向区扶贫办提出年度项目及资金安排申请，区扶贫办综合后，由区扶贫办与区财政局共同商定区扶贫项目和资金安排的初步方案，再报请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方案审定后，由区扶贫办和区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实施。

第五条 明确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工作职责。

区扶贫办和区发改局、区民宗局：负责牵头组织各部门根据区脱贫攻坚规划和部门专业规划，先报关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交由区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组织备案。制定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工作考核办法，组织成员单位对财政扶贫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

区财政局：负责归集整合财政扶贫资金，加强日常管理和资金监管，根据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按程序将资金拨付到项目主管单位或乡、镇（街道），并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台账，按月调度统计资金的使用、结余情况。

各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根据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确定的年度资金统筹使用方案，负责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技术指导、运行落实、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检查验收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并建立专帐，确保资金使用有据可查。

区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跟踪监督，对侵占、挪用、滞留、挥霍财政扶贫资金的，违规招投标、未履行政府采购的，依法严肃处理。

区审计部门：每年要对所有扶贫项目资金进行全面审计，确保扶贫资金真正用到脱贫攻坚。

第六条 年度财政扶贫项目工作实行单项考评奖惩。考评奖惩的基本原则：客观、公正、规范，定性考评与定量考评相结合，突出绩效，奖惩分明。

第七条 财政扶贫项目考评由区扶贫办会同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等相关单位组织实施。考评的对象主要是承担有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

第八条 财政扶贫项目考核的主要内容是：上级相关扶贫资金制度执行情况、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扶贫项目的实施效果、竣工验收及其他资料整理等。

第九条 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年度工作目标，并作为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度评先挂钩。对年度统筹任务完成好、扶贫项目效果明显的部门或乡、镇（街道）给予表彰。